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一期行权/解锁 (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解锁”) 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照明本次行权/解锁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照明本次行权/解锁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行权/解锁的期限、条件满足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等待期后，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72 个月内分 6 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1/6；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1/6；第三个行权期

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1/6; 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1/6; 第五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1/6; 第六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欧普照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在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 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 1/6。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次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的 7 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 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可分 6 次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1/6; 第二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1/6; 第三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1/6; 第四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1/6; 第五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

量比例为 1/6; 第六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欧普照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次解锁期。在第一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 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1/6。

(三) 本次行权/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 本次行权/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7年不低于 20%。“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214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的确认, 欧普照明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9,223,477.11元, 相较2017年度的增长比例为32.03%。

2.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解锁资格。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部门业绩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时, 方可具备获授本年度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 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不具备获授本年度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考核结果的确认及公司公告信息, 除 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原激励对象胡会芳经欧

普照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任为欧普照明监事已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 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具备获授本年度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的资格外, 其余232名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全部达标, 具备第一期行权的资格, 119名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全部达标, 具备第一期解锁的资格。

3.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在申请行权/解锁时, 公司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214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21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4.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在申请行权/解锁时, 激励对象不得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解锁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

二. 本次行权/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以及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刘家雍、苏锡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对本次行权/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的资格条件；同意本次 232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数量共计为 904,843 份，行权价格为 33.38 元/份，同意 11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5,84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行权/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解锁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行权/解锁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行权/解锁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 公司本次行权/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四 月 十九 日